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8號

異議人 林岳洋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3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（異議人書狀雖記載反訴補充狀，但內容係對原裁定表明不服之旨），未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